

项目编号：N5118022022000050

内部编号：ZCX-CS20220713-56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关于 2022 年度金沙分院能力提升  
(三期)项目基础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部分一布艺  
防护类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中国·四川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

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7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概述、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质量要求、履约能力要求及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70
第八章 采购合同（合同草案条款）.....	83
附件一：最终报价表.....	89
附件二：政策宣传.....	90
附件三：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97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及投诉书（范本）.....	99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关于 2022 年度金沙分院能力提升(三期)项目基础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部分一布艺防护类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关于 2022 年度金沙分院能力提升(三期)项目基础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部分一布艺防护类采购

2. 项目编号：N5118022022000050

3. 采购人：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8865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

---

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4.1.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4.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3.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 62 号（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 62 号（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

---

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南三路 48 号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1898160293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 62 号

邮 编：625000

联 系 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773825385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865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421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依据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时，优先选择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注：指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的供应商，评审时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7738253852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7738253852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函、身份证明证复印件、代理服务费汇款凭证到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7738253852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62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冯女士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17738253852</p> <p>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62号</p> <p>1.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2.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3.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3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冯女士</p> <p>联系电话：17738253852</p> <p>通讯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62号</p> <p>邮编：625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5-2360356</p> <p>地址：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387号</p> <p>邮编：62500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 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5	磋商情况公告	<p>1. 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126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p> <p>收款单位：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银行账号：2000071005000010</p> <p>注：备注栏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p>
17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18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9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0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所有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因无法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负。
22	备注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关于 2022 年度金沙分院能力提升(三期)项目基础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部分一布艺防护类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



---

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窗帘布。**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响应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13.2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13.3 文件三：电子文档



---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的内容。

1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6.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首次报价表，无须单独密封递交。

16.3 本次磋商采购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最终报价表可根据文件中格式自行提前准备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首次报价（包括最终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16.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终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6.6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报价（包括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7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采用“doc”或“docx”或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等格式,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交。**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推荐不少于 2 名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中标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26.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行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

30.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 履约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本采购项目需通过采购人审验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若未通过验收应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修正，直至通过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文件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32. 资金支付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支付。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 34.1. 询问

3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1.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1.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4.1.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4.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磋商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



---

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串通投标的情形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7. 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 承诺及声明函;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若为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注：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应当完整，不得只提供部分或者封面、封底）；

② 供应商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需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③ 供应商为法人或组织的，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④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⑤ 供应商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和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投标人，如在评标时不能

---

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书面承诺，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页截图】；

注：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查询范围包含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②若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情况说明；③行贿犯罪信息的查询期限为10年，若投标人成立不足10年的，查询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9. 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3. 承诺及声明函；

---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鲜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 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齐全, 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 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 不得一概而论。

ZHONGCHENGXING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概述、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质量要求、履约能力要求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关于 2022 年度金沙分院能力提升(三期)项目基础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部分一布艺防护类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8.65 万元。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窗帘布	套	156	每个病房按一套计算
2	窗帘纱	套	156	每个病房按一套计算
3	床围帘	套	192	每张病床按一套计算
4	床上用品（四件套+垫褥）	套	576	每张病床四件套按三套计算
5	羽丝绒冬季被（被芯）	床	384	每张病床按两床计算
6	羽丝绒夏季被（被芯）	床	384	每张病床按两床计算
7	隐形纱窗	个	384	每扇窗户按一个计算
8	防护栏	个	384	每扇窗户按一个计算
9	铝百叶	副	54	每层楼按照 9 个计算

###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窗帘布 (布帘)	<p>★尺寸比例：总宽 4m，窗帘高度 2.7m，面料比例 1:1.5（包含提供轨道及安装）</p> <p>1、材质：100%聚酯纤维；</p> <p>▲2、单位面积质量(g/m<sup>2</sup>)：≥300g/m<sup>2</sup>；</p> <p>▲3、厚度：≥0.65mm；</p> <p>4、甲醛：不得检出；</p> <p>5、pH 值：4.0-6.5；</p> <p>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p> <p>7、色牢度（耐干湿摩擦、耐水、耐酸碱汗渍、耐皂洗、耐唾液）≥4 级；</p> <p>8、耐酸斑色牢度(干燥状态)：乙酸、硫酸、盐酸≥5 级；</p>	按要求提供样品，成交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颜色

	<p>9、撕破强力(梯形法)：经向：≥230N，纬向：≥280N；</p> <p>10、断裂强力(条样法)：经向：≥2100N，纬向：≥2000N；</p> <p>11、胀破强力：≥1100kPa；</p> <p>12、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0.02%；纬向：≤±0.02%；</p> <p>13、干洗尺寸变化率：经向：≤±0.02%；纬向：≤±0.02%；</p> <p>14、汽蒸尺寸变化率：经向：≤±0.02%；纬向：≤±0.02%；</p> <p>15、耐干洗色牢度≥5级；</p> <p>16、织物密度：经向：≥1300根/10cm，纬向：≥1200根/10cm；</p> <p>17、抗起毛起球：≥5级；</p> <p>18、纺织品防污性能：≥4级；</p> <p>19、防紫外线性能：UPF&gt;50，T(UVA)AV&lt;5%，T(UVB)AV&lt;5%；</p> <p>▲20、总光通量透射比：≤4%；</p> <p>21、防静电（电荷面密度）：≤6μC/m<sup>2</sup>；</p> <p>22、织物悬垂性：≤45%；</p> <p>23、透气率：≥5500 mm/S；</p> <p>24、勾丝性能：经向：≥3级；纬向：≥3级；</p> <p>25、环保安全：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nEO)、杀虫剂、苯酚化合物、有机锡化合物、石棉纤维、邻苯二甲酸酯、氯化苯和氯化甲苯、邻苯基苯酚、含氯苯酚、挥发性物质、有害染料、致癌染料、致敏性染料，全部不得检出；</p> <p>26、可萃取重金属（铅(Pb)、锑(Sb)、砷(As)、镉(Cd)、钴(Co)、铜(Cu)、镍(Ni)、铬(六价)、铬(Cr)、汞(Hg)），全部不得检出；</p> <p>▲27、阻燃标准：不低于B1级；垂直燃烧，耐洗（洗涤50次后）经向及纬向均满足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3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p> <p>28、轨道材质：6063-T5；</p> <p>29、膜层性能：耐碱性保护等级不低于10级，沸水试验后的膜层外观不低于0级；</p> <p>30、复合膜局部厚度（μm）：≥24μm；</p> <p>31、化学成分要求：符合GB/T7999-2015标准；</p> <p>32、可萃取重金属镉(Cd)、钴(Co)、铜(Cu)、镍(Ni)、铬(六价)、铬(Cr)、汞(Hg)，全部不得检出。</p> <p>注：以上1-32条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具有CNAS及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	---	--



2	窗帘纱	<p>★尺寸比例：窗宽 3.5m，窗帘高度 2.7m，面料比例 1:2（包含提供轨道及安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纱帘面料纤维成分：聚酯纤维 100%；</li> <li>2、甲醛：不得检出；</li> <li>3、可萃取重金属（铅(Pb)、锑(Sb)、砷(As) 镉(Cd)、钴(Co)、铜(Cu)、镍(Ni)、铬(六价)、铬(Cr)、汞(Hg)），全部不得检出；</li> <li>4、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5 级；</li> <li>5、耐干洗色牢度（变色、沾色）≥5 级；</li> <li>6、耐光色牢度（变色、沾色）≥5 级；</li> <li>7、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5 级；</li> <li>8、耐湿摩擦色牢度（变色、沾色）≥5 级；</li> <li>9、水洗尺寸变化率（%）：≤±0.02%；</li> <li>▲10、撕破强力：经向≥55N，纬向≥60N；</li> <li>11、抗起毛起球≥4 级；</li> <li>▲12、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800N，纬向≥1300N；</li> <li>1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li> <li>14、耐干摩擦色牢度（变色、沾色）≥5 级；</li> <li>15、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5 级；</li> <li>16、致敏染料：不得检出；</li> <li>17、耐热压色牢度（变色、沾色）≥4 级；</li> <li>▲18、干洗尺寸变化率：≤±0.02%；</li> <li>19、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5 级；</li> <li>20、勾丝性能：≥3 级；</li> <li>21、PH 值：4.0~6.5；</li> <li>22、耐唾液色牢度≥5 级；</li> <li>▲23、单位面积质量≥120g/m<sup>2</sup>；</li> <li>24、轨道材质：6063-T5；</li> <li>25、膜层性能：耐碱性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沸水试验后的膜层外观不低于 0 级；</li> <li>26、复合膜局部厚度（μm）：≥24 μm；</li> <li>27、化学成分要求：符合 GB/T7999-2015 标准；</li> <li>28、可萃取重金属镉(Cd)、钴(Co)、铜(Cu)、镍(Ni)、铬(六价)、铬(Cr)、汞(Hg)，全部不得检出。</li> </ol> <p>注：以上 1-28 条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具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第</p>	按要求提供样品，成交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颜色
---	-----	---	--------------------------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3	床围帘 (布帘)	<p>★尺寸比例：总宽 4m，床围帘高度 2.7m，面料比例 1:1.5（包含提供轨道及安装）</p> <p>1、材质：100%聚酯纤维；</p> <p>▲2、单位面积质量(g/m<sup>2</sup>)：≥300g/m<sup>2</sup>；</p> <p>▲3、厚度：≥0.65mm；</p> <p>4、甲醛：不得检出；</p> <p>5、pH 值：4.0-6.5；</p> <p>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p> <p>7、色牢度（耐干湿摩擦、耐水、耐酸碱汗渍、耐皂洗、耐唾液）≥4级；</p> <p>8、耐酸斑色牢度(干燥状态)：乙酸、硫酸、盐酸≥5级；</p> <p>9、撕破强力(梯形法)：经向：≥230N，纬向：≥280N；</p> <p>10、断裂强力(条样法)：经向：≥2100N，纬向：≥2000N；</p> <p>11、胀破强力：≥1100kPa；</p> <p>12、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0.02%；纬向：≤±0.02%；</p> <p>13、干洗尺寸变化率：经向：≤±0.02%；纬向：≤±0.02%；</p> <p>14、汽蒸尺寸变化率：经向：≤±0.02%；纬向：≤±0.02%；</p> <p>15、耐干洗色牢度≥5级；</p> <p>16、织物密度：经向：≥1300根/10cm，纬向：≥1200根/10cm；</p> <p>17、抗起毛起球：≥5级；</p> <p>18、纺织品防污性能：≥4级；</p> <p>19、防紫外线性能：UPF&gt;50，T(UVA)AV&lt;5%，T(UVB)AV&lt;5%；</p> <p>▲20、总光通量透射比：≤4%；</p> <p>21、抗静电（电荷面密度）：≤6μC/m<sup>2</sup>；</p> <p>22、织物悬垂性：≤45%；</p> <p>23、透气率：≥5500 mm/S；</p> <p>24、勾丝性能：经向：≥3级；纬向：≥3级；</p> <p>25、环保安全：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nEO)、杀虫剂、苯酚化合物、有机锡化合物、石棉纤维、邻苯二甲酸酯、氯化苯和氯化甲苯、邻苯基苯酚、含氯苯酚、挥发性物质、有害染料、致癌染料、致敏性染料，全部不得检出；</p> <p>26、可萃取重金属（铅(Pb)、锑(Sb)、砷(As) 镉(Cd)、钴(Co)、铜(Cu)、镍(Ni)、铬(六价)、铬(Cr)、汞(Hg)），全部不得检出；</p>	成交后根据 采购人实际 需求定制颜 色

		<p>▲27、阻燃标准：不低于 B1 级；垂直燃烧，耐洗（洗涤 50 次后）经向及纬向均满足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3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p> <p>28、轨道材质：6063-T5；</p> <p>29、膜层性能：耐碱性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沸水试验后的膜层外观不低于 0 级；</p> <p>30、复合膜局部厚度（<math>\mu\text{m}</math>）：<math>\geq 24\mu\text{m}</math>；</p> <p>31、化学成分要求：符合 GB/T7999-2015 标准；</p> <p>32、可萃取重金属镉(Cd)、钴(Co)、铜(Cu)、镍(Ni)、铬(六价)、铬(Cr)、汞(Hg)，全部不得检出。</p> <p>注：以上 1-32 条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具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4	床上用品（四件套+垫褥）	<p>1、纤维含量：棉 100%；</p> <p>2、甲醛：不得检出；</p> <p>3、PH 值：6.5-7.5；</p> <p>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p> <p>5、耐水色牢度：变色&gt;3 级，毛沾色&gt;3 级，腈纶沾色&gt;3 级，聚酯纤维沾色&gt;3 级，聚酰胺沾色&gt;3 级，棉沾色&gt;3 级，醋酯沾色&gt;3 级；</p> <p>6、耐酸汗渍色牢：变色&gt;3 级，毛沾色&gt;3 级，腈纶沾色&gt;3 级，聚酯纤维沾色&gt;3 级，聚酰胺沾色&gt;3 级，棉沾色&gt;3 级，醋酯沾色&gt;3 级；</p> <p>7、耐碱汗渍色牢：变色&gt;3 级，毛沾色&gt;3 级，腈纶沾色&gt;3 级，聚酯纤维沾色&gt;3 级，聚酰胺沾色&gt;3 级，棉沾色&gt;3 级，醋酯沾色&gt;3 级；</p> <p>▲8、经向密度根/10cm：&gt;450；</p> <p>▲9、纬向密度根/10cm：&gt;250；</p> <p>▲10、经向线密度 tex：&gt;25；</p> <p>▲11、断裂强力(条样法)：经向&gt;950N，纬向&gt;500N；</p> <p>注：以上 1-11 条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具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按要求提供样品，成交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颜色
5	羽丝绒冬季被（被芯）	<p>1、PH 值：6.5-7.5, 依据 GB/T7573-2009；</p> <p>▲2、纤维含量：100%棉，依据 GB/T2910-2009；</p> <p>3、规格：1.6m×2.2m, <math>\geq 2400\text{g}</math>，</p> <p>注：以上 1-2 条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具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成交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颜色
6	羽丝绒	<p>1、PH 值：6.5-7.5, 依据 GB/T7573-2009；</p>	成交后根据

	夏季被 (被芯)	<p>▲2、纤维含量：100%棉，依据 GB/T2910-2009；</p> <p>3、规格：1.6m×2.2m，≥1500g，</p> <p>注：以上 1-2 条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具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颜色
7	隐形纱窗	<p>★尺寸：宽 0.95m，高度 1.45m</p> <p>1、材质：铝合金；</p> <p>2、抗压强度(%)：卸载后，纱窗可正常使用，窗扇残余变形不超过 0.1；</p> <p>3、维氏硬度(HV)：≥65；</p> <p>4、韦氏硬度(HW)：≥10；</p> <p>5、纱网张力：卸载后，纱网无破损；</p> <p>6、启闭次数：试验后，纱窗无异常现象，可正常使用；</p> <p>7、材料：要求使用密封材料和紧固件，与外墙洞口连接牢固；</p> <p>8、防脱落结构：四周压附用配件完整，上下两端应配置牵引绳：展开角度&lt;90°，卷动方向两端应收边加固，型材应有防脱落结构；</p> <p>9、窗纱甲醛释放量：不得检出；</p> <p>10、阻燃性(级)：≥2；</p> <p>注：以上 2-10 条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具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成交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颜色
8	防护栏	<p>★尺寸：宽 0.95m，高度 1.45m</p> <p>1、力学性能：<math>R_{p0.2}</math>(MPa)≥350；<math>R_m</math>(MPa)≥450；<math>A</math>≥30%；</p> <p>2、壁厚≥1.1mm；</p> <p>3、表面质量：表面无气泡、裂纹、结疤、折叠、夹杂和端面分层。</p> <p>4、材质：碳钢。</p> <p>5、免打孔无损安装</p> <p>注：以上 1-3 条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防护栏钢管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p>	成交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颜色
9	铝百叶	<p>★尺寸：宽 1.2m，高 2m（安装地点：第一次治疗室+第二治疗室+库房）</p> <p>1、厚度：≥0.15mm</p> <p>2、漆膜光泽度：≥70（光泽单位）</p> <p>3、色差：浅色 DE 值≤0.6</p> <p>4、铅笔硬度：≥2H</p> <p>5、耐洗涤性：25℃清水洗涤 50 次，表面无变化</p> <p>6、弯曲性能：绕中 20mm 钢棒弯曲 180°，10 次以上无微裂。</p> <p>7、漆膜厚度：≥10 μm。</p>	成交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颜色

	8、耐酸性：5%HCL，24h 无明显脱漆状况。 9、耐碱性：15%NaOH，60min 无明显脱漆状况。 10、耐溶剂性：用粘上二甲苯溶剂棉球，用 1kg 压力连续擦拭 100 此以上不掉漆。 注：以上 1-10 条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注：1、以上参数中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带“▲”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核心产品：窗帘布。

3、若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上述检测报告佐证的，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对应原件供采购人查验，若无法提供，将视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 四、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货物（含零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痕、无碰撞，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提供的各类物品具有品牌、产地、合格证、生产厂家，如提供定制产品则应具有生产厂家联系电话及产品合格证。

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指标。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易损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6.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以独立使用，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货物性能、操作、保养等。

8.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实用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9. 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0. 成交供应商承诺全部货物各种部件均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五、履约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实施方案：①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地基本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②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③项目质量保证措施；④设计制作方案；⑤应急分析及应急预案等；

2、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承诺（必须包括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等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24hx7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承诺；⑤维护保养计划；⑥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二) 样品

1、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1	窗帘布（成品）	1	蓝色、1米 x 1米（±5cm）
2	窗帘纱（成品）	1	蓝色、1米 x 1米（±5cm）
3	轨道	1	白色、长 30cm（±2cm）
4	床单	1	蓝色、1.6米 x 2.5米（±2cm）
5	被套	1	蓝色、1.8米 x 2.4米（±2cm）

2、样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递交或交错地点的不予接收。

4、供应商依次签到后，按代理机构人员的要求在指定样品区域内进行样品摆放。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摆放完毕，到达截止时间后，样品无论是否摆放完成，



---

所有 供应商代表都必须离开样品摆放区域。代理机构不负责供应商样品包装等物资的存储和保管，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5、迟交样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绝接受迟交样品。

6、所提供样品应为“盲样”，除了采购文件规定的印制内容，样品及其包装均不得 具有可以识别供应商名称的任何标志。如果违反上述规定，样品分得零分。

7、所有样品由供应商随机抽签编号，样品评审采用“盲评”。

8、样品的运送、检测、包装、保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9、为了更好的评审产品的质量，在评审过程中有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检验，不管是否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对破坏后的样品提供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样品评审结束后，将在监督老师的监督下对样品进行统一封存（供应商自备样品封装的外包装），样品密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保管。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其余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带回或经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11、其他未规定事宜，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在监督代表监督下执行。

##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付款方式及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货物完成配送交货、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物验收合格并完善验收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采购人按合同支付货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

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可暂不支付货款，对此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验收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按合同约定付款；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8、合同签订时效：依据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通知（雅财采2021〔22号〕）文要求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因情况特殊须确保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9. 违约责任

9.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职务中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侵害或由此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9.3 成交供应商应完全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成交供应商无故延迟交货时间、质量达不到技术参数需更换，且还应赔偿采购人其他损失（如应急处理措施支付的费用）。

10、保密：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11、供应商报价包含设备生产、运输、保险、安装（包含安装设备之前的仓储，搬运及辅材成本，人工安装费等一切费用）、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国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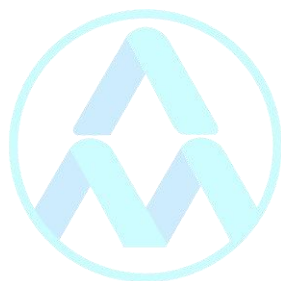
---

律法规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的检测或监测，也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提供承诺函）

注意：1、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相关标准、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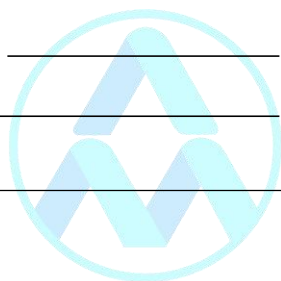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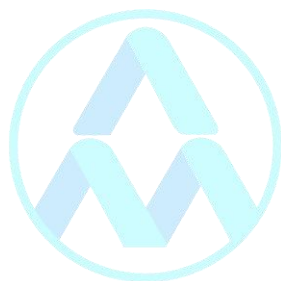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 (一)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

## (二)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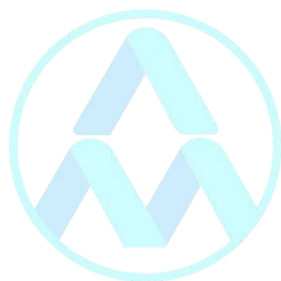
注：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应当完整，不得只提供部分或者封面、封底）；

②供应商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需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③供应商为法人或组织的，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④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⑤供应商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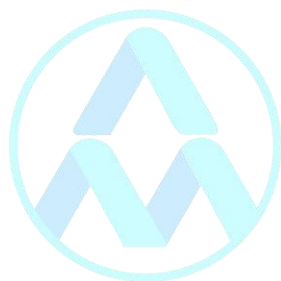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 2 项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投标人，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 (六) 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3. 在磋商截止日前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

---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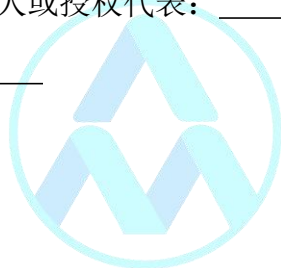
1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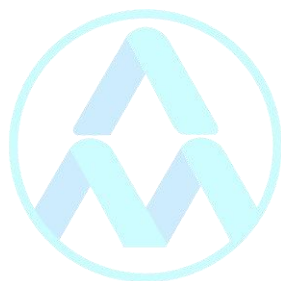
---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查询范围包含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②若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③行贿犯罪信息的查询期限为 10 年，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0 年的，查询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 （八）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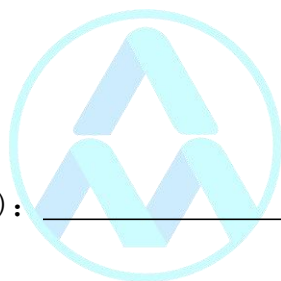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非中、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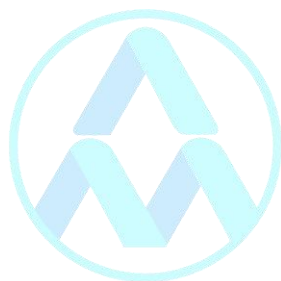
## （十一）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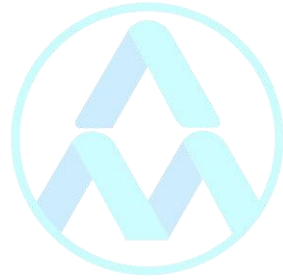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一) 投标函

致：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本次投标报价为：\_\_\_\_元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_\_\_\_。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并予以承认。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联系电话：\_\_\_\_

传 真：\_\_\_\_

投标日期：\_\_\_\_

## (二) 首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1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安装环境、调试、检测、技术服务、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1								
....								
小写合计:								
大写合计: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主要设备费、次要材料费、配件、运输保险费、施工安装费用、二次搬运费、施工企业合理利润、调试、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2. 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3. 如投标产品不涉及以上内容的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其中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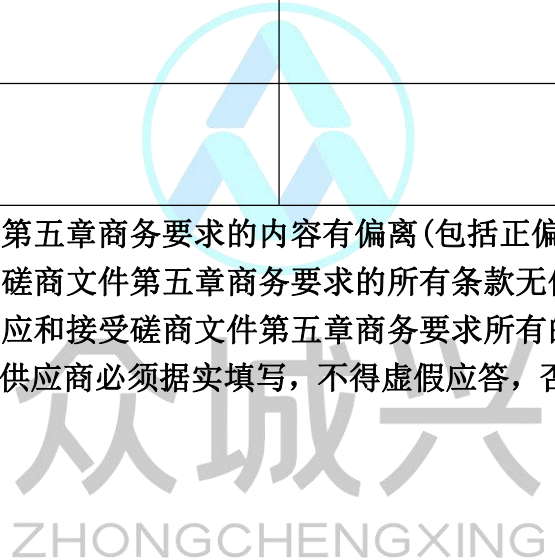
### (五)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六) 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七) 履约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五章履约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履约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履约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第五章履约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ZHONGCHENGXING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八) 质量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①如与竞争性商文件第五章质量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商文件第五章质量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质量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ZHONGCHENGXING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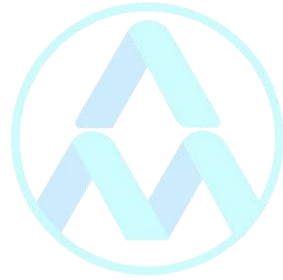
投标日期：\_\_\_\_\_



---

## (十)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三、评审程序

####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 (二)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3.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7.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

---

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0.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1. 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2.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四)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

---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

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2.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2.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六)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41分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1 分; 其中带“▲”号项要求(共计 18 条), 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带“▲”项要求(共计 115 条), 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14%	14分	整体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地基本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②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③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④设计制作方案; ⑤应急分析及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阐述, 内容详尽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求得 8 分，有一漏项扣 1.6 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错误扣 0.8 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售后服务设施及设备；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维护保养计划；④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阐述，内容详尽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有一漏项扣 1.5 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b></p>	
4	样品 10%	10 分	<p>1、窗帘布：①色泽度：蓝色、色泽饱满、颜色均匀无色差、无污渍，缝线与面料颜色相近无明显差异；②抗皱性：随意曲折后，面料平整无皱痕；③无异味；④平整度：表面平整、无线头无勾线、无跳纱跳线；针脚均匀无歪斜，整齐均匀；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样品每有 1 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窗帘纱帘：①色泽度：蓝色、色泽饱满、颜色均匀无色差、无污渍，缝线与面料颜色相近无明显差异；②抗皱性：随意曲折后，面料平整无皱痕；③无异味；④平整度：表面平整、无线头无勾线、无跳纱跳线；针脚均匀无歪斜，整齐均匀；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样品每有 1 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窗帘轨道：①白色、色泽饱满、颜色均匀，表面平整，光滑，无凹凸；漆面平顺，无斑点气泡；②滑轮拉动顺畅，无阻碍。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样品每有 1 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4、床单、被套：①色泽度：色泽饱满、颜色均匀无色差、无污渍，缝线与面料颜色相近无明显差异；②平整度：表面平整、无线头无勾线、无跳纱跳线；针脚均匀无歪斜，整齐均匀；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样品每有 1 处缺陷的扣 2.5 分，扣</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完为止。	
5	履约经验 4%	4 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经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以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或不满足或不完整不得分）	共同类评分因素
6	环境标志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若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范围的按须知表要求处理，若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共同类评分因素

### （七）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1.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1.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

---

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4.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八)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2.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8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九)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十)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十三)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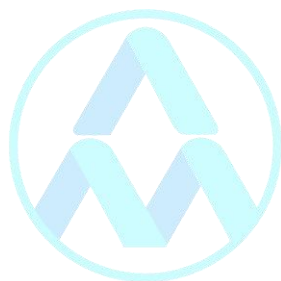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 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 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 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第八章 采购合同（合同草案条款）

（除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其他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说明：此合同为格式模板合同，仅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时的参考，除实质性要求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完成本项目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货物（含零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痕、无碰

---

撞，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提供的各类物品具有品牌、产地、合格证、生产厂家，如提供定制产品则应具有生产厂家联系电话及产品合格证。

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指标。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易损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6.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以独立使用，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货物性能、操作、保养等。

8.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实用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9. 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0. 成交供应商承诺全部货物各种部件均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履约时间及验收**

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验收方法和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本采购项目需通过采购人审验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若未通过验收应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修正，直至通过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

---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按合同约定付款；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及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全部货物完成配送交货、安装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验收合格并完善验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采购人按合同支付货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可暂不支付货款，对此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质保期过后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有义务为用户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由甲方承担更换或修理零配件的费用，乙方应以成本价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交所有零配件成本价清单）；乙方承担维修产生的其他费用。

3、乙方须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



---

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

---

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工程及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及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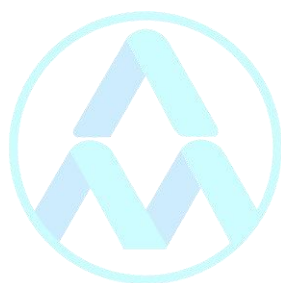
电 话：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 附件一：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1								
....								
小写合计：								
大写合计：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2. 此报价表不影响响应文件完整性，不在响应文件里体现，供应商按照本格式自行准备，在最终报价时递交。

3. 磋商后，供应商应在评审室外现场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监督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 附件二：政策宣传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

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雅安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办理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雅安市雨城区羌江南路 213 号	0835-2236715
农行雅安分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路 21 号	0835-2617058
农行雨城支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86 号	0835-2617137
农行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 仙茶路 55 号	0835-3223455
农行荥经支行	雅安市荥经县严道镇荥兴路西一段 60 号	0835-2617177
农行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二段 173 号	0835-4222960
农行石棉支行	雅安市石棉县东风路三段 319 号	0835-2617212
农行天全支行	雅安市天全县中大街 19 号	0835-2617228
农行芦山支行	雅安市芦山县迎宾大道 366 号	0835-2617241
农行宝兴支行	雅安市宝兴县穆坪镇南街 39 号	0835-2617253
中国建设银行	雅安市雨城区大北街 47 号	0835-2232799
中国建设银行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二段 173 号附 8 号	0835-4225083
中国建设银行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茶都大道 479 号	0835-3238713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办理联系电话
工行雅安分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78 号 金融大厦 A 栋	0835-2227623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城支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79 号	0835-3581853 0835-3581875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滨河路中段 1 号	0835-3232829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经支行	雅安市荥经县严道镇康宁路东一段 126 号	0835-7622326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 15 号	0835-4222713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	雅安市石棉县东风路二段 190 号、190 号附 1 号、190 号附 2 号	0835-8863844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全支行	雅安市天全县向阳大道 108 号	0835-7222011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山支行	雅安市芦山县芦阳镇东风路 89 号	0835-5955567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兴支行	雅安市宝兴县穆坪镇穆坪南街 47 号	0835-6826548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武汉路 46 号 (印象南岸)	839-3287896 0839-3287887
邮储银行雅安分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 3 号附 1 号	0835-289305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86 号	0835-2360600 0835-2368977

### 附件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3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3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3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2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5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2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5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1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及投诉书（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委托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1：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做出了答复。

##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投诉请求

请求：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司公章：

投诉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